2020/3/3 文书全文

肖时庆受贿、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16-12-31

浏览: 380次

 \bigcirc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 豫刑更1529号

罪犯肖时庆,男,1964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文化程度,湖南省隆回县人,现在河南省监狱服刑。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5日作出(2011)郑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时庆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5亿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肖时庆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1年4月25日作出(2011)豫法刑二终字第00045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一审判决。宣判后即交付执行。本院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豫法刑执字第00777号刑事裁定,将罪犯肖时庆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罚执行机关河南省第一监狱提出减刑建议,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16年11月1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11月18日至11月22日向社会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和意见;12月8日在河南省第一监狱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法律监督机关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刘嫄、刘彦军,刑罚执行机关河南省第一监狱指派监狱警察王长伟、韩雷出庭履行职务。现已审理终结。

刑罚执行机关河南省第一监狱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提出,罪犯肖时庆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并提供了相关书证予以证实,建议对其减刑。

罪犯肖时庆对刑罚执行机关河南省第一监狱提出的减刑建议和提交的证据均无异议。

法律监督机关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建议法院对罪犯肖时庆本次不予减刑。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2006年至2007年期间,被告人肖时庆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人

2020/3/3 文书全文

民币6157797.96元,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的名义收受贿赂人民币9105870元,以本人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贿赂人民币200000元,共计人民币15463667.96元。另外,被告人肖时庆利用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交易活动,非法获利人民币103901338.92元。案发后,被告人肖时庆家属退回赃款人民币72513058.90元。

罪犯肖时庆自上次减刑以来受表扬8次,被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1次。死缓期间受表扬2次。半年改造评审鉴定分别为2次良好、5次优秀,最后一次是优秀。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罪犯计分考核情况汇总表、罪犯改造评审鉴定表、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罪犯肖时庆自上次减刑以来虽获一定的表扬奖励,但其作为为证券监督管理人员,不仅不行使监管职能反而实施内幕交易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又犯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属一人犯数罪,应从严把握减刑标准。综合其原判情况和改造表现,刑罚执行机关提出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依据尚不充分,其需要在监狱进一步接受教育改造,以观后效。河南省第一监狱对罪犯肖时庆提请减刑的意见,本院不予支持。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建议对罪犯肖时庆本次不予减刑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时庆本次不予减刑。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庞宝峰 代理审判员 董玉红 代理审判员 于晓威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麻少洋